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9〕50号

四川西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2102705862

法定代表人：李达锋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紫金路街巷38号2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19年7月3日对你公司承包施工的泾河新城枫丹白露（滨江翡翠城）工程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项目B3组团23号楼一楼在建框架房间内实施电梯防护门刷漆施工作业，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7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告字〔2019〕4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2019年7月24日，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告字〔2019〕49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行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叁万元(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